



失智症社會福利資源篇

善用各項社會福利資源，將可以有效幫助照顧者及被照顧者減輕照顧壓力並提升照顧品質。

壹、什麼是『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目的主要是要建構一個社會的安全網絡，並讓社會中的每一個人都能得到基本的保障。因此各項社會福利制度就是為弱勢族群爭取公義、人權及公平參與的方法之一，希望能使每一個人都能提升其福祉，特別為弱勢群體充權、助其自助，能夠發揮每個人的社會功能，使得社會能夠正常運作，不致發生瓦解的危機。



因此使用社會福利服務並不需要感到內疚或羞恥，相反的若能善用各項社會福利資源，將可以有效幫助照顧者及被照顧者減輕照顧壓力並提升照顧品質，個人及家庭的穩定也可以幫助國家及社會穩定，使大家都獲益。

建議失智症家屬們充分了解社會福利資源、依需求使用之，使相關單位更了解大眾之需求。使用福利資源難免遭遇問題或不符合需求，請家屬們儘量向相關單位反應，或打失智症關懷專線 **0800-474-580** 與諮詢專員或志工討論。

貳、使用須知

社會福利資源因種類繁多，牽涉範圍不僅僅限於單一局處部門，故有其複雜性。因此本手冊最主要之目的乃在於幫助失智患者及家屬或有需要的人能夠快速瀏覽，並且知道該向何單位進行更進一步的諮詢，以便完成相關之福利資源的申請與使用，故以下幾點事項請家屬或讀者務必注意，以免造成資源運用上的困擾：

- 一、 **社會福利資源會因各縣市資源之差異而有所不同**：由於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因預算不同而有不同之補助標準，故手冊所登錄之各項福利資源僅能以大部分縣市常見之福利資源為主，手冊並無法一一登錄完全，尚祈見諒。
- 二、 **社會福利資源會因各縣市需求之差異而有所不同**：各項社會福利資源因有其因地制宜與必須符合社會需求與脈動之故，而經常有所變動，故每年年初均有可能進行調整，使用資源前請務必先行去電詢問。（本手冊更新時間為 100 年 12 月）
- 三、 **人籍需合一**：目前我國之各項社會福利因牽涉到中央及地方統籌分配款及自籌款的問題，故福利的申請與使用仍需採戶籍地與居住地需在同一縣市的規定，因此若戶籍地與實際居住地不在同一縣市，將會嚴重影響申請人的權益，請家屬及讀者務必留意。
- 四、 **尋求社工專業人員之建議與幫助**：因社會福利資源較為複雜，故建議家屬或讀者可以尋求社

工專業人員之協助，社工人員可以為家屬進行詳細並專業的評估，以了解最適用之福利，以及能迅速地為有需要者進行資源連結與安排，省卻家屬因不熟悉而耗費的時間與精力。

參、失智症社會資源

失智症社會資源近年來蓬勃發展，因應失智人口快速增加，未來相關資源將更多。失智症社會資源



包含失智症諮詢專線、失智症網站、記憶門診、家屬團體、預防走失資源、瑞智學堂、日間照顧中心、失智照護專區、法律諮詢等。本手冊介紹 100 年 12 月最新之資源，若有遺漏或錯誤，請多包涵，並請來電指正。最新資源請上網 www.tada2002.org.tw 查詢或來電諮詢 0800-474-580。





一、失智症諮詢專線

機構單位	聯絡電話	服務項目
台灣失智症協會	關懷專線：0800-474-580 代表號：02-33652826	失智症相關就醫、照護、社會福利資源……等
健忘天使關懷協會	(03)319-6200#2179	
桃園縣失智症關懷專線	0800-818-585	
中華民國失智者照顧協會	(04)2473-1619	
台南市熱蘭遮失智症協會	(06)237-2122	
高雄市失智症協會	(07)313-4752	
屏東縣失智症服務協會	(08)732-5455#662	
天主教康泰醫療教育基金會	(02)2365-7780#14	
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02)2304-6716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關懷專線：0800-580-097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02)2592-7999	愛的手鍊申請
老人諮詢服務中心	諮詢專線：0800-228-585 北區 (02)2332-0992 中區 (04)2297-5930 南區 (07)2242083	老人福利相關申請



二、失智症相關網站

機構單位	網站
台灣失智症協會	http://www.tada2002.org.tw
台灣健忘天使關懷協會	http://www.dementia.org.tw
中華民國失智者照顧協會	http://www.cdca.org.tw
台南市熱蘭遮失智症協會	http://zda.org.tw
高雄市失智症協會	http://kda.org.tw
社團法人屏東縣失智症服務協會	http://www.ptda.org.tw
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	http://tds.org.tw
天主教康泰醫療教育基金會	http://www.kungtai.org.tw
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http://www.cfad.org.tw
中華民國長期照顧專業協會	http://www.ltcpa.org.tw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http://www.familycare.org.tw
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http://www.caregiver.org.tw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http://www.oldpeople.org.tw
失蹤老人協尋中心	http://www.missingoldman.org.tw
自殺防治中心	http://www.tspsc.doh.gov.tw
國際厚生健康園區	http://www.24drs.com.tw
內政部社會司	http://volnet.moi.gov.tw/sowf
內政部社會司照顧服務便民入口網	http://e-care.moi.gov.tw
行政院衛生署	http://www.doh.gov.tw

三、失智症門診

機構單位	聯絡電話	服務地址
台大醫院神經部	(02)2312-3456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
新光醫院神經內科	(02)2833-2211	111 台北市文昌路 95 號
台北榮民總醫院神經部	(02)2871-2121	112 台北市石牌路 2 段 201 號
康寧醫院	(02)2634-5500	114 台北市成功路 5 段 420 巷 26 號
天主教耕莘新店總院	(02)2219-3391	231 新店市中正路 362 號
天主教耕莘永和分院	(02)2928-6060	234 永和市中興街 80 號
桃園聖保祿醫院神經內科	(03)361-3141	330 桃園市建新街 123 號
衛生署桃園療養院神經科	(03)369-8553	330 桃園市龍壽街 71 號
林口長庚醫院神經內科	(03)328-1200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長庚紀念醫院北院區失智症中心	(03)319-6200#2179	333 桃園縣龜山鄉頂湖路 123 號
台中榮民總醫院	(04)2359-2525	407 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 3 段 160 號
林新醫院	(04)2258-6688	408 台中市惠中段 36 號
衛生署台中醫院記憶保健整合門診	(04)2229-4411	403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99 號
彰化基督教醫院精神科	(04)722-5121	500 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049)255-0800	542 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 161 號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05)275-6000	600 嘉義市大雅路 2 段 565 號
衛生署嘉南療養院	(06)279-5019	717 台南縣仁德鄉中山路 870 巷 80 號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07)751-3171	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高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神經內科	(07)312-1101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神經科	(07)803-6783	812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
高雄榮民總醫院神經內科	(07)342-2121	813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備註：失智症專長醫師名單敬請上網

1. 本會網址 <http://www.tada2002.org.tw> (連結“社會支持網”) 查詢
2. 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網址 <http://www.tds.org.tw> (連結“失智症診療醫師推薦名單”) 查詢

四、失智症家屬支持團體

機構單位	辦理時間	聯絡電話
台灣失智症協會	【永遠記得你講座】 每月第三週星期六上午 9:00-12:00。含專家座談、社會資源介紹、家屬團體及臨托服務。	0800-474-580
天主教康泰醫療教育基金會	【溫馨下午茶】每月最後一個星期四上午 9:30-11:30	(02)2365-7780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請洽主辦單位	(02)2709-3600
台灣健忘天使關懷協會	請洽主辦單位	(03)3281200#8346
桃園縣失智症關懷中心	請洽主辦單位	0800-818-585
中華民國失智者照顧者協會	請洽主辦單位	(04)788-1397
草屯療養院	請洽主辦單位	(04)9235-4681
台南市熱蘭遮失智症協會	請洽主辦單位	(06)237-2122
嘉義基督教醫院	請洽主辦單位	(05)234-8836
高雄市失智症協會	請洽主辦單位	(07)313-4752
屏東失智者服務協會	請洽主辦單位	(08)732-5455#131
備註：若有新增辦理單位，將公告於本會網站，請上本會網站查詢		

五、預防走失資源

愛的手鍊

1. 請洽各縣市政府老人福利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縣市區公所。
2. 請洽**失蹤老人協尋中心 (02)2592-7999**
(全國皆可播打，並協助緊急協尋)

申請準備文件：

1. 申請書（可至老人福利聯盟網站下載）。
2. 使用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相關證明文件：醫院診斷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或派出所走失記錄證明或家屬申請書。

費用：

1. 經診斷為失智症之患者一律免費。
2. 自費申請者需繳交手鍊工本費及服務費，第一年 700 元（含工本費及服務費），第二年起每年 500 元服務費。

申請手續：

1. 郵寄方式 - 以掛號寄回（請附掛號回郵信封需貼足 30 元郵票）。
2. 親自領取 - 以電話通知前來領取。

指紋捺印

請上刑事警察局網站：

<http://www.cib.gov.tw/> 刑事鑑識科學 / 指紋科學 / 為民服務

查詢【全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身心障礙者申請自願
印指紋作業承辦人名冊】

申請對象：

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或監護人

準備文件：

1. 申請人印章
2. 身心障礙者二吋照片二張
3. 戶口名簿或殘障手冊

申請手續：

1. 至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
 2. 申請時應填寫申請書，填寫當事人及申請人之基本資料
 3. 繳驗證件並核對資料。
 4. 貼二吋正面照片乙份，留各市、縣（市）警察局建檔保存
- ※ 若無法帶患者至警察局辦理，可參考前述網址，使用自行捺印辦法。
- ※ 關於防走失資源，個人衛星定位器之補助尚在研議中，最新消息請見本會網站 www.tada2002.org.tw

六、輕度失智健康促進服務－瑞智學堂

瑞智學堂是針對輕度失智患者及家屬設計之服務，為幫助患者及家屬認識疾病並調適疾病之衝擊，促進患者發揮功能、減緩疾病之退化，並提昇生活品質。台灣失智症協會瑞智學堂目前有六課程：頭腦體操班、瑞智音樂班、薪火相傳班、藝術創作班、運動班及瑞智合唱團，各課程每週兩小時，持續10~12週，另外安排家屬必修班課程。98年起已於全台推廣輕度失智健康促進服務，各地合作單位已陸續開辦瑞智學堂，詳細開課情形請參閱本會瑞智學堂網站。

參加對象：

1. 輕度失智 (CDR=1) 且持續就醫者
2. 行動自如，一般生活可自理（僅需少部份協助）
3. 專注力可持續 1.5 小時以上（可完成服務前後之評估）
4. 家屬能準時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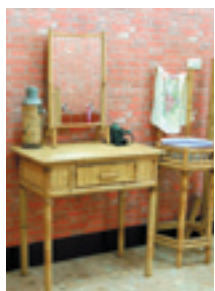
洽詢電話：0800-474-580

瑞智學堂網站：www.tada2002.org.tw/sow.tada2002.org.tw

七、日間照顧中心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健康促進活動、音樂律動、社交休閒活動及文康休閒活動等的安排，其目的都在於期望能促進案主的各項身心功能；另外也透過與社區醫療單位的資源建構，使社區醫師定期至中心為長輩及家屬安排醫療諮詢等服務，以達到提升照顧品質的目的。服務對象為輕中

度失能、失智患者，服務時間為白天一整天或可彈性安排，依各中心有所不同。中心提供餐點服務，部份有交通接送或協助洗澡服務。



	機構單位	聯絡電話
基隆市	基隆市立醫院附設日照中心	(02)2465-4422
大 台 北 地 區	大同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02)2598-8708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 附設日間照顧中心	(02)2598-8710 (02)2542-0006
	松山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02)2761-6300
	龍山老人服務中心日間照護	(02)2336-1880
	南港老人服務中心日間照護	(02)2653-5311
	信義老人服務中心日間照顧	(02)8787-0300
	士林老人服務中心日間照顧	(02)2838-1571
	西湖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02)2656-1700
	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失智症日間病房（仁鶴軒）	(02)2704-3202
	台北市至善老人養護中心 附設日間照顧	(02)2883-2666
	聖若瑟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02)2304-6602
	文山老人養護中心日間照顧	(02)8931-3190
	天主教耕莘醫院日間照護中心	(02)2219-3391 #65139
	台北縣頤安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02)8953-3885
	愛活樂園日間照顧中心（新莊）	(02)2203-0616
桃園	桃園市怡仁居日間照顧中心	(03)337-3488
	中壢市怡德居日間照顧中心	(03)437-9799
新 竹	天主教耶穌會新竹社服中心（秋霖園）	(03)522-7631
	新竹市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 服務中心（竹馨園）	(03)579-4009
	竹北市老人安養中心	(03)550-0797#243

	機構單位	聯絡電話
苗栗	苗栗社區老人安養中心（戊山園）日間托老	(037)330-022
台 中	台中市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日間照顧	(04)2376-1221#42.43
	台中市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樂多家園	(04)2371-0073
	弘光技術學院附設老人醫院日間照護部	(04)2239-0600#2108
	惠華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04)2222-7181#103
	樂齡衛道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04)2235-4840
	毓祥老人養護中心附設失智症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04)2280-3998
	松柏園日間照顧中心（大甲）	(04)2676-1158#90118
	水美護理之家日間照護服務中心（外埔）	(04)2688-8447
	磐頂社區關懷協會失智老人日照中心（龍井）	(04)2633-0130#26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附設日間照護部	(04)2527-1180#1199
南 投	光田醫療附設光田護理之家日間照護	(04)2636-5000#2504
	台中縣老人福利服務中心日間托老（東勢）	(04)2588-2142#21
	草屯療養院老年失智症日間病房（忘憂園）	(049)255-0800#3921
	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049)230-6456
	南投縣私立南投仁愛之家	(049)222-2151
彰 化	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9)291-8500
	慈光護理之家日間照護	(04)757-3895
	二林區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04)868-1199#138
	廣成老人安養中心附設日間照顧中心（員林）	(04)833-7536
	鹿港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04)784-1455





	機構單位	聯絡電話
雲林	雲林縣小太陽幸福園老人托老所中心（斗六）	(05)532-0910
	雲林縣小太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古坑）	(05)582-0192
	長泰樂活日間照顧家園	(05)551-9878
	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北港）	(05)782-7433
	紅十字會附設日間照顧中心（台西）	(05)699-8826
	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	(05)772-4520
嘉義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失智日間照護中心	(05)228-9916#1800.1801
	露德日間照顧中心（民雄）	(05)220-6442
	活泉之家日托關懷站	(05)225-3901
	嘉義市長青園	(05)276-3636#208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日間照顧中心	(05)264-8000#3935.3928
台南	聖公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護	(06)259-1081#18
	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附設日間照護	(06)279-5019#1206
	樹河社會福利基金會 - 悠悠家園（關廟）	(06)214-2099
	南梓日間照顧中心	(06)659-2941
	東門失智日間照顧中心	(06)214-3323
高雄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日間照顧	(07)725-9998
	高雄仁愛之家失智症型日間照顧服務	(07)703-7380
	北區銀髮家園附設日間照顧中心	(07)582-8511
	南區銀髮家園附設日間照顧中心	(07)536-6025
	崗山仔中區老人活動中心附設日間照顧中心	(07)717-0958
	鳳山老人活動中心日間照顧中心	(07)799-7066
屏東	署立屏東醫院附設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	(08)736-3011#4102

	機構單位	聯絡電話
宜蘭	社區照顧促進會附設 心安居日間照顧中心	(03)938-1371
	德仁日間照顧中心	(03)935-4176 (03)936-3707
	瑪利亞日間照顧中心	(03)951-2060
花蓮	內政部東區老人之家附設 日間照顧中心	(03)823-6407
	門諾醫院壽豐分院精神科日 間照護中心	(03)866-4600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輕安居	(03)856-1825#2300.2306
	台東	聖母醫院日間照顧中心

八、失智症養護護理機構及團體家屋

由於照顧中重度失智患者造成家屬相當大壓力，如果加上家中照顧人力不足、家屬健康狀況欠佳，為了讓患者有更好的照顧，家屬也不致累倒，家屬可考量 24 小時服務的失智專區或專門照顧機構。以下機構具備特別為失智患者安排的照顧專區，提供給家屬們參考。由於失智照顧機構尚無客觀之評鑑，本手冊呈現之資料與單位服務品質無關。

項目	機構單位	聯絡電話
失智	士林團體家屋	(02)2838-1749
團體家屋	嘉義團體家屋	(05)275-6000
	南投愚人之友基金會 - 福氣村	(049)-2918500
	台中市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04)2279-9901
失智	聖若瑟失智養護中心	(02)2304-6602
養護機構	台北市至善老人養護中心	(02)2883-2666
	台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	(02)8661-6365
	健順養護中心	(02)2662-2499
	雙連安養中心	(02)2636-5999
	臺灣省寧園安養院	(03)597-9066#103
	內政部南區老人之家	(08)722-3434#242
失智	三軍總醫院失智護理之家	(02)2365-9055#11304
護理之家	衛生署台中醫院失智護理之家	(04)229-4411#6565
	光田醫療附設光田護理之家失智照護專區	(04)2636-5000#2504
	埔里基督教醫院護理之家失智照護中心	(04)9291-2151#2692
	衛生署朴子醫院失智護理之家	(05)379-0600
	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方舟之家	(07)332-1111#230
	衛生署屏東醫院失智照護中心【憶難忘家園】	(08)736-3011
	衛生署台東醫院失智照護中心	(08)932-4112#245
	嘉義基督教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04)9291-2151#2692
	秀傳護理之家	(07)622-4308
	惠心護理之家	(07)370-0123#2402
	聖心護理之家	(07)781-1811#120
	天主教聖功醫院護理之家	(07)223-8153#2463
失智	台北榮民之家	(02)2673-1201
榮民之家	桃園榮民之家	(03)368-1140
	彰化榮民之家	(04)874-7647
	岡山榮民之家	(07)616-1214
	太平榮民之家	(08)938-0024

九、法律諮詢資源

在照顧失智患者過程中，可能遭遇法律問題。以下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及民間公益諮詢單位提供家屬們參考。

(一) 各地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

機構單位	聯絡電話
台灣高等法院	(02)2371-3261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04)2260-0600#7332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06)228-3101#1110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7)585-3621#180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3)822-5116#102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02)2314-6871#6344~6347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02)2261-6714#112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02)2831-2321#135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03)339-6100#139.140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03)521-0022#130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	(03)733-0083#151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04)2222-5863#3805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04)834-3171#226
台灣南投地方法院	(049)9224-2602#1273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05)633-6511#273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05)278-3671#312.255

機構單位	聯絡電話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06)295-6566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07)216-1418#2142~45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08)755-0611#1301
台灣台東地方法院	(08)931-0130#234.265.270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03)822-5144#506
台灣宜蘭地方法院	(03)932-4188#280
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02)2465-2171#1101
台灣澎湖地方法院	(06)927-010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8)232-7361#101

(二) 民間公益團體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全國法扶專線：02-6632-8282

服務項目

提供無資力者免費的法律扶助，包括出律師打官司、撰寫法律狀紙、調解法律糾紛，提供免費法律諮詢等

備註：更多法律諮詢資源，請至本會網站

<http://www.tada2002.org.tw> 查詢或打

0800-474-580 失智症關懷專線洽詢。



肆、失智症社會福利

一、身心障礙手冊的申請

政府將在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進行身心障礙鑑定及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因此屆時，相關規定可能有所改變，本會將更新於網站內容中。以下針對現行制度概述如下：

（一）何謂身心障礙者？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法所稱之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範圍：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平衡機能障礙者、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肢體障礙者、智能障礙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顏面損傷者、植物人、失智症者、自閉症者、慢性精神病患者、多重障礙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中央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二）如何申請身心障礙手冊？

1. 申請流程：須先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程序，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發給「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後至指定之鑑定醫療機構辦理鑑定，經鑑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所定「身心障礙等級」者，由鄉鎮市公所主動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2. 植物人或癱瘓在床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鑑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請鑑定醫療機構指派醫師前往辦理到宅鑑定。
3. 身心障礙等級標準及臺灣地區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名冊，請逕至行政院衛生署網站（行政院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業務資訊＞相關法令規定＞長期照護相關法規）瀏覽查詢。

（三）符合申請對象為何？

1. 設籍與居住地須在同一縣市。
2. 具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所定身心障礙等級之情形。失智症家屬請留意，初次就醫無法立即申請身心障礙手冊，醫師必須經詳細檢查及服藥觀察反應



等，經三至六個月後才能確定診斷以及協助申請身心障礙手冊。

(四) 可享有之福利為何？

類別	措施項目	法律依據及措施摘要	辦理單位
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者鑑定、手冊核(換、補)發。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福利服務	中低收入生活補助	一、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並未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依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等級發給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社區照顧	一、內政部加強推展居家服務實施方案。 二、提供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或短期暨臨時托育服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連江縣政府除外)
	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一、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介收託於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予以不同比例之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個別化專業服務(個案管理服務)	一、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五條。 二、針對身心障礙者個別差異及障礙類別之多元需求，整合各項資源網絡，協助面對及處理問題。	台北市、高雄市、苗栗縣、嘉義縣、雲林縣、台南市
	早期療育服務	一、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七條及兒童福利法。 二、結合醫療體系、特殊教育及社會福利三大領域成立通報轉介中心，初步鑑定具發展遲緩現象兒童，進行資源結合與轉介服務並及早提供適當療育。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除外)

類別	措施項目	法律依據及措施摘要	辦理單位
醫療復健	中低收入醫療(含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全民健康保險未給付之傷病醫療復健及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一、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 二、加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極重度與重度者由政府全額補助；中度者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者補助四分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輔助器具補助	一、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 二、依經濟狀況及障礙類別提供三百至二十萬元之生活或復健輔助器具，上述復健輔助器具須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並出具證明確有裝配復健輔助器具類之需要。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特殊教育	教育代金	學齡重度障礙者未就讀於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校或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者，提供教育代金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就學費用減免	一、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者予以就學費用減免。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就學獎助金	一、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二、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具有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可依規定申請獎助金。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類別	措施項目	法律依據及措施摘要	辦理單位
促 進 就 業	支持性服務 就業	對於具有工作能力但尚不足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藉由支持性就業輔導員之協助提供支持性及個別化就業服務。	直轄市、縣（市） 政府相關主管機 關、就業服務機構
	定額進用保障 就業	一、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二、公家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未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的單位，每少僱用一人，應按月依基本工資繳納差額補助費，超額進用者亦予補助。	直轄市、縣（市） 政府相關主管 機關
	職業訓練生活 津貼	身心障礙者 加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 之各類全時（日）職業養成訓練，受訓期間達三個月以上者，其訓練期間每人每月生活津貼壹萬元，最高以六個月為限。	直轄市、縣（市） 政府相關主管機 關、就業服務機構
	創業貸款補助	一、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辦法。 二、透過創業貸款補助等相關扶助措施，以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	直轄市、縣（市） 政府相關主管 機關
	理療按摩、按摩 業管理及執業許 可證之核發	一、按摩業管理規則、視覺障礙者從事理療按摩資格認定及輔導辦法。 二、保障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之權益，並輔導其從事理療按摩工作。	直轄市、縣（市） 政府相關主管 機關

類別	措施項目	法律依據及措施摘要	辦理單位
交通服務	核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一、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二、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一人得依規定申請一張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搭乘國內公共交通工具半價或全免	一、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公共交通工具優待實施辦法。 二、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搭乘國內公共交通工具半價優待並優先乘坐。另身心障礙兒童搭乘台鐵、台汽等交通工具則再予半價優待。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其他相關福利服務	稅額減免	一、依每年度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規定辦理 二、提供專供身心障礙者用以代步之特製三機車與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相關主管機關
	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半價或全免優待	一、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 二、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半價或全免優待。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公益彩券經銷商之申請	一、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暨相關規定。 二、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年滿十八歲已婚或滿二十歲具工作、行為能力之者，得申請公益彩券經銷。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二、重大傷病卡的申請

(一) 何謂重大傷病卡？

重大傷病卡的目的，在於免除民眾因重大傷病就醫時所需負擔龐大且持續的醫療費用，而造成家庭整體經濟上的沉重負擔，甚至可能因為付不出醫療費用而導致加重病患疾病的情形。

(二) 重大傷病的範圍為何？

重大傷病範圍係由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目前包括 30 大類，詳細公告範圍疾病可由傳真回覆系統或健保局網路取得。傳真號碼：02-27080068 按 1 後再按文件代碼 305200；或上網查詢，網址：
[/webdata/webdata.asp?menu=3&menu_id=56&webdata_id=396](http://webdata/webdata.asp?menu=3&menu_id=56&webdata_id=396)

(三) 申請應備文件為何？

保險對象經特約醫療院所醫師診斷確定所罹患的傷病是屬於公告之重大傷病時，可檢具下列文件郵寄或親自送件，向健保各分局申請重大傷病證明。

1.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
2. 特約醫院、診所開立三十日內之診斷證明書。但前

項申請書已加蓋醫師及特約醫院、診所戳章者，得免送診斷證明書。（申請書及證明書之診斷病名欄，應加填國際疾病分類碼）。

3.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兒童得以戶口名簿代替）。現場臨櫃申請者，請盡量攜帶健保 IC 卡。
4. 病歷摘要或檢查報告等相關資料。

（四）可享有之福利為何？

1. 重大傷病證明所載之傷病，或經診治醫師認定為該傷病之相關治療。
2. 因重大傷病門診，當次由同一醫師併行其他治療。
3. 因重大傷病住院須併行他科治療，或住院期間依病情需要，併行重大傷病之診療。
4. 保險對象如因重大傷病住院，並於住院期間申請獲准發給該項重大傷病證明，以當次住院第一日起（同一疾病由急診轉住院者，以急診第一日起算）免自行負擔費用；如以住院期間之檢驗報告，於出院後才確定診斷提出申請者，施行該確定診斷檢驗之當次住院亦免自行負擔費用。

（五）是否有有效期限之限制？

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限之規定如下：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規定，並以保險人受理日期為重大傷病證明生效日。
2. 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限屆滿，保險對象應依規定重新申請。



三、我國十年長期照顧計畫之福利服務及補助

目前分為「福利服務」與「現金給付」兩類，但由於實施初期將配合實際狀況修正，因此最新之補助規定請洽各長照管理中心或上網查詢。茲依 98 年初修正內容說明如下（資料來源：衛生署長照資料網址 <http://www.doh.gov.tw/> 單位介紹 / 本署各單位 /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 長照十年專區）



一、本計畫服務對象包含：

- (一) 65 歲以上老人。
- (二) 55 至 64 歲的山地原住民。
- (三) 50 至 64 歲的身心障礙者（含已申請身心障礙手冊之失智病友）。
- (四) 僅 IADLs（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量表）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二、服務原則

- (一) 給付型態以實物給付（服務提供）為主，現金

給付為輔，並以補助失能者使用各項照顧服務措施為原則。

(二) 依民眾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合理的補助；失能程度愈高者，政府提供的補助額度愈高。

(三) 失能者在補助額度內使用各項服務，需部分負擔經費；收入愈高者，部分負擔的費用愈高。

(四) 失能程度分為以下三級：

1. 輕度失能：一至二項 **ADLs**（日常生活功能量表）失能者；僅 **IADLs** 失能之獨居老人。
2. 中度失能：三至四項 **ADLs** 失能者。
3. 重度失能：五項（含）以上 **ADLs** 失能者。

(五) 依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標準：

1. 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者：由政府全額補助。
2. 家庭總收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至 **2.5** 倍者：由政府補助 **90%**，民眾自行負擔 **10%**。
3. 一般戶：由政府補助 **60%**，民眾自行負擔 **40%**。

◎**給付金額及服務內容：**

1. 依個案失能程度補助服務時數：

輕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25** 小時；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比照此標準辦理。

中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50** 小時。

重度：每月補助上限最高 **90** 小時。

2. 補助經費：每小時以 **180** 元計（隨物價指數調整）。

3. 超過政府補助時數者，則由民眾全額自行負擔。

※ 註：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補助標準會因各縣市政府所能提供的資源不同而有差異，請逕洽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洽詢單位：**各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聯絡方式詳見附件一。

居家護理

◎**本計畫服務對象包含：**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即可申請居家護理服務，由居家照護醫療團隊至家中提供訪視及診察、治療材料之給與、一般治療處置、呼吸、消化與泌尿系統各式導管及造口之護理、代採檢體送檢、有關病人護理指導等醫護照護服務：

1. 病人只能維持有限之自我照顧能力，即清醒時間 50 % 以上的活動限制在床上或椅子上。
2. 有明確之醫療與護理服務項目。
3. 病情穩定能在家中進行醫護措施者。

◎給付金額及服務內容：

除現行全民健保每月給付 2 次居家護理外，經評定有需求者，每月最高再增加 2 次居家護理師訪視費用的補助。

◎洽詢單位：各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聯絡方式詳見附件一。

社區及居家復健

◎本計畫服務對象包含：

為維持或改善個案之身心功能，故針對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缺損的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經各縣市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訪視評估認定，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將提供本服務項目：

1. 個案失能且無法外出活動者。
2. 個案不屬於昏迷意識狀態，且個案及家屬有意願與動機。

◎給付金額及服務內容：

針對無法透過交通接送使用健保復健資源者，提供本項服務。每次訪視費用之補助以新台幣 1,000 元計，每人最多每星期 1 次，補助金額不足的部分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洽詢單位：各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聯絡方式詳見附件一。

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本計畫服務對象包含：

為增進失能者在家中自主活動的能力，故針對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缺損的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經各縣市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派員訪視評估認定，且符合條件者，將提供本服務項目。

◎給付金額及服務內容：

每 10 年內以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但經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酌增補助額度。

◎洽詢單位：各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聯絡方式詳見附件一。

老人餐飲服務

◎本計畫服務對象包含：

1. 為協助經濟弱勢之失能老人能獲得日常營養之補充，以維護其身體健康，故有此服務項目。
2. 服務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含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老人）。

◎給付金額及服務內容：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餐，每餐以補助新台幣 50 元計，補助金額不足的部分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洽詢單位：各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聯絡方式詳見附件一。

喘息服務

◎本計畫服務對象包含：

1. 為幫助家庭照顧者能減輕其照顧壓力，並提升照顧品質，故有此服務項目。
2. 服務對象為經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具失能身分者，均可提出服務申請。

◎給付金額及服務內容：

1. 輕度及中度失能者：每年最高補助 14 天。
2. 重度失能者：每年最高補助 21 天。
3. 補助受照顧者每日照顧費以新台幣 1,000 元計。
4. 可混合搭配使用機構及居家喘息服務。
5. 機構喘息服務另補助交通費每趟新台幣 1,000 元，一年至多 4 趟。
6. 以上補助金額不足的部分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洽詢單位**：各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聯絡方式詳見附件一。

交通接送服務

◎**本計畫服務對象包含**：

為協助重度失能者滿足以就醫及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為主要目的交通服務需求，特補助重度失能者使用復康巴士等資源之交通接送服務。

◎**給付金額及服務內容**：

補助重度失能者使用復康巴士等資源之交通接送服務，每月最高補助 4 次（來回 8 趟），每趟之補助以新台幣 95 元計，補助金額不足的部分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洽詢單位**：各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聯絡方式詳見附件一。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本計畫服務對象包含：

為維持或改善個案之身心功能，符合下列條件者，將提供本服務項目：

1. 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因生活自理功能喪失導致需養護照護者，可逕行向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提出申請。
2.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補助之條件資格不同，使用前請先行洽詢了解相關補助條件。

◎給付金額及服務內容：

1. 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由政府全額補助。
2. 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如確有進住必要，亦得專案補助。
3.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以新台幣 **18,600** 元計，補助金額不足的部分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洽詢單位**：各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聯絡方式詳見附件一。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本計畫服務對象包含：

1. 經由醫師診斷失智症輕、中度為原則。
2. 具行動能力，但需被照顧之失智症長者。

◎給付金額及服務內容：

1. 團體家屋以 6-9 人之小規模服務為原則。
2. 提供 24 小時的照顧服務，將照顧及復健技巧融入日常生活中，延緩失智症之惡化。

◎洽詢單位：

士林團體家屋 (02)2838-1749

嘉義團體家屋 (05)275-6000

南投愚人之友基金會 - 福氣村 (049)-2918500

台中市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04)2279-9901

福利服務

健康維護

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

◎本計畫服務對象包含：

設籍並實際居住該縣市，且為該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者。

◎**給付金額及服務內容：**

1. 由低收入戶市民持低收入戶卡至區公所健保課投保。
2. 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由社會局將補助費直接撥付健保局。

◎**洽詢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健保課。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臨時看護補助

◎**本計畫服務對象包含：**

設籍並實際居住該縣市，因重病經醫師診斷有臨時看護需要，無家屬可提供照顧，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列冊之低收入戶。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無子女者。
3. 設籍且實際居住該縣市之家庭，發生變故或陷入短暫貧窮者。（經社工員評估確認需要專案協助）

◎**給付金額及服務內容：**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補助標準不同，請逕洽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洽詢單位：**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身心障礙者自付保費補助

◎本計畫服務對象包含：

設籍該縣市，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1. 領有該縣市所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
2. 已參加公保、勞保、軍保、農保等社會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者。

◎給付金額及服務內容：

1. 每月由社會局（或內政部）將補助費直接撥付勞保局、健保局、臺灣銀行等單位依前項補助標準於自付保費中逕行扣抵，民眾不需提出申請。
2. 如不欲公開身心障礙身分，請填具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變更申請書，並向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提出申請。

◎洽詢單位：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身心障礙福利課。



福利服務

居住服務

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本計畫服務對象包含：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補助：

- 一、年滿 65 歲，設籍在該縣市者（各縣市政府或有設籍時間之限制，請先行去電詢問了解）
- 二、列冊之中低或低收入戶。

◎給付金額及服務內容：

以維護申請長者之住屋品質及居住安全為補助原則，補助改善現住屋之設施設備。

◎洽詢單位：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本計畫服務對象包含：

- 一、補助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該縣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同住扶養者皆無自有住宅者，得申請本補助。

二、同住扶養者係指身心障礙者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並與其同住之人。

三、申請資格：

(一) 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於各縣市均無自有住宅而於居住之縣市租賃房屋居住支付之租金。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三) 全家人口存款合計限額（含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單一人口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計算。

(四) 全戶人口之財產價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土地以公告現值為準據）且無自有住宅者。

(五) 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同性質貸款包含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利息補助、國民住宅之租金或貸款補助、勞工住宅貸款補助、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公教住宅貸款補助或其他相關政府補助）。

(六) 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者。

(七) 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八) 身心障礙者於租賃房屋實際居住（以承租契約認定），且其租賃房屋之所有權狀不為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同住扶養者所有。

◎給付金額及服務內容：

補助標準：租賃房屋之補助金額均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且租金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洽詢單位：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身心障礙福利課。

現金給付

生活扶助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本計畫服務對象包含：

1. 依據『社會救助法』之規定，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含不動產及有價債券等）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

定金額者。

2. 須向設籍且實際居住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全戶人口之月平均收入、動產及不動產須低於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3.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有因地制宜之不同規定，請逕行電洽了解。

◎**給付金額及服務內容：**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補助標準不同，請逕洽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洽詢單位：**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國民年金

◎**本計畫服務對象包含：**

一、屬社會保險的一種，納保對象條件如下：

1. 未參加公教、軍、勞保者；
2.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者；
3. 開辦後 15 年內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勞保年資未滿 15 年，且未滿 65 歲者；

4. 滿 15 歲未滿 65 歲之農保被保險人。

二、保險費依所得等級決定，保費二個月繳費一次，滿 65 歲之後即不需要繳費；而低收入戶保費為政府金額補助。

三、年金之領取有排富條款之相關規定，如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超過 50 萬元以上，或是個人所有的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給付金額及服務內容：

給付項目分為老年、身心障礙及死亡等三類。

1. 老年給付分為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
2. 身心障礙給付分為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等二類；
3. 死亡給付則分為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洽詢單位：各縣市政府勞工保險局。



喪葬補助

◎本計畫服務對象包含：

家戶（機構）內符合以下條件之一之死亡者，其三親等家屬得代為申請本項補助：

1. 經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輔導對象。
2. 經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委託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收容之院（所）民。

◎給付金額及服務內容：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補助標準不同，請逕洽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洽詢單位：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急難救助

◎本計畫服務對象包含：

申請對象：

-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三）負擔家庭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

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給付金額及服務內容：

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補助標準不同，請逕洽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洽詢單位：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現金給付

社區照顧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本計畫服務對象包含：

申請資格如下：

1. 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須設籍並實際居住在同一縣市，並實際負責照顧責任；被照顧者且須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
2. 被照顧者領有該縣市政府所發放之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失能程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人員）做日常生

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本文件得以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證明之）且實際由家人照顧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接受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未領有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及政府提供之其他照顧服務補助者。

3. 照顧者實際負責照顧工作，並與被照顧者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受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且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給付金額及服務內容：**

為鼓勵家人照顧家中失能老人，使老人可在家中安老，並減輕照顧者因照顧老人而無法外出就業的經濟負擔，凡經審核通過者，並接受政府委派居家服務機構每月至家中至少進行一次督導者，補助照顧者每月 5,000 元。

◎**洽詢單位：**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二、福利服務說明

為幫助讀者更容易了解及運用各項福利資源，以下將針對各項福利服務之內容進行較詳細的說明。

（一）居家照顧服務

此服務之目的在於，為協助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得到所需之持續性照顧，以提昇其自我照顧能力、紓緩家庭照顧者壓力，以及提供家屬習得專業之照顧技巧，期能增進案主及家屬之生活品質。

服務內容可分為家庭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兩大項目，茲簡述如下：

- 1 家庭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換洗衣物之洗濯與修補、案主生活起居空間之居家環境清潔、家務及文書服務、陪同或代購生活必需用品、陪同就醫或聯絡醫療機關（構）、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
- 2 身體照顧服務：**協助沐浴、穿換衣服、進食、服藥、口腔清潔、如廁、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散步、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其他服務。

（二）日間照顧服務

服務年滿 65 歲以上，依巴氏量表評估為輕、中度失能者；重度失能者將視機構是否具備收託能力而定，或年滿 50 歲以上，領有失智症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經衛生署評鑑合格之區域級以上醫院、精神專科醫院診斷為失智症，並載明 CDR 評估為 1 至 2 分者（依各縣市標準）。為使其能獲得自主及尊嚴的生活、提昇其生活品質和達到延緩退化的目標，故各縣市政府於社區中設立日間照顧服務，希望能減輕家屬的照顧負擔。

在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內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內容，包括健康促進活動、音樂律動、社交休閒活動及文康休閒活動等的安排，其目的都在

於期望能促進案主的各項身心功能；另外也透過與社區醫療單位的資源建構，使社區醫師定期制中



心為長輩及家屬安排醫療諮詢等服務，以達到提升照顧品質的目的。

（三）家庭托顧服務

家庭托顧服務是指透過受過正式訓練的照顧服務員提供家庭中失能者支持性與補充性的協助，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壓力。

家庭托顧服務模式強調家庭型態的提供，服務內容如下：

- 1 身體照顧服務：**包括進食、如廁、穿衣、行走、沐浴等。
- 2 日常生活照顧服務：**提供三餐及飲食、陪同購物、服藥之控制與管理、拍背、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肢體關節活動。
- 3 保護性看視：**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故處理等。

請洽詢各直轄市及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附件一）

（四）居家護理

係指由居家護理師到府提供指導及醫護服務，協

助行動不便或就醫不便者在家就獲得適當之醫療照顧，減少疾病合併症及再住院率。

其服務內容為：

- 1** 身體健康評估、更換鼻胃管、更換氣切內外套管、更換留置導尿管（膀胱造瘻管）及尿袋、膀胱灌洗、傷口護理、造口護理、各種管路之護理、各種管路之移除訓練、大小量灌腸、檢體之採取及送檢、簡易復建指導、居家營養指導及其他有關之護理指導。



- 2** 視個案狀況訂定

服務計畫，並連結相關之醫療專業人員到宅提供服務，例如：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及藥師等。

（五）社區及居家復健

為把握行動不便者的復健黃金期，將可透過復建

或相關專科醫師到宅診斷評估，協助個案可以在家中進行簡易復建，以增進身體功能及提升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服務內容如下：

- 1** 視個案需要提供物理或職能治療。
- 2** 經專業人員訪視後視個案需要進行輔具需求評估。
- 3** 經專業人員訪視後，視個案狀況建議居家環境之改善評估。
- 4** 輪椅、助行器或其他輔具訓練及指導。
- 5** 提供主要照顧者如何協助個案復建之建議與指導。

(六) 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由物理或職能治療師前往案家，視個案或案家之需要提供居家環境評估與專業諮詢服務，運用對物理環境的改善，進而增強身心障礙者或功能受損者其生活自理功能，或使其日常活動可以更加安全。

其服務內容如下：

- 1** 住宅設備改善：給水、排水、防水、臥室、廚房、衛浴等設施設備及住宅無障礙輔助設備。
- 2** 住宅無障礙設備：如扶手、衛浴防滑設備、斜坡改

善無障礙空間及改善工程等。

3 生活輔具：如拐杖、輪椅、氣墊床等。

（七）老人餐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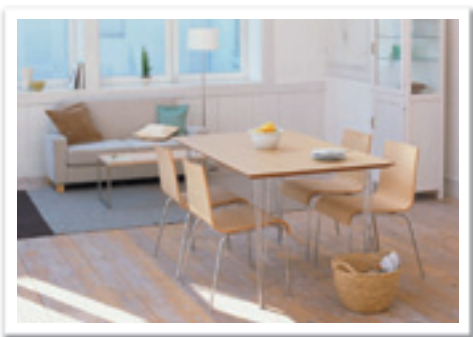
針對社區中有行動不便、特殊餐食需求或住家附近不方便購買等個案，為照顧其飲食需求，各縣市政府委託各縣市內之社福團體辦理送餐服務，以滿足個案之需求。

（八）喘息服務

為減輕主要照顧者的照顧壓力，或是當主要照顧者必須外出辦事或休假而必須短期離開個案時，將可

向各縣市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居家照顧服務或是短期機構暫托服務。

1 居家喘息服務：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連結經與各縣市政府簽約之居家服務單位，並派遣領有證照之照顧服務員至個案家中提供個案日常生活照顧及其他相關服務。



- 2 機構喘息：**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連結將個案送至各縣市政府甄選合格之護理之家接受暫托服務。

（九）交通接送服務

此項服務係指提供備有輪椅升降設備之特製車輛，以協助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者之交通接送服務。

（十）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為因應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老人之養護服務需求，以達到維持及延緩退化的發生，並減輕主要照顧者之負擔，故各縣市政府對於民眾入住此類機構時，均會視個案及案家整體之身心及經濟狀況有不同之補助標準。

（十一）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團體家屋的服務理念及目標如下：

- 1 照顧社區化：**透過專業人員的資源連結與努力，可以使得在家屋中的成員與社區中各項資源，甚至是社區居民能夠有所互動與連結，讓這項照顧服務可以真正落實社區化的照顧。

2 居家、溫馨、人性以及小型化的照顧服務模式：家屋之收托每單元以不超過九人為限，而一名照顧服務員照顧以不超過三位長輩為限，並且提供居家般溫馨之環境，落實人性化之照顧服務。

3 以長輩為出發點：家屋所作的任何決策與服務方案，均以長輩的需求為優先考量，期望能提供長輩最完全的照顧環境。



4 自主與尊嚴：透過照顧服務人員與長輩的互動，了解長輩在生活上的需要，並盡最大的努力使長輩活得更像自己，活得更有尊嚴。

5 持續生活、支持生活、生活即是復健：制定個別照顧計畫，幫助長輩安心地過正常的生活，並且能夠從生活中維持其既有功能，延緩退化的速度。

附件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台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總站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 15 號 3 樓（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	(02)25222202/1999#9	(02)25111169
東區服務站（南港、內湖）	台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9 樓（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02)55582988	(02)55506311
西區服務站（萬華、中正）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33 號 A 棟 10 樓（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02)23753323	(02)23889402
南區服務站（松山、信義、大安、文山）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0 號 5 樓（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02)27049114	(02)23258175
北區服務站（北投、士林）	台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2 樓（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02)28389521	(02)28386131
中區服務站（大同、中山）	台北市鄭州路 145 號 6 樓（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02)25527945	(02)25527933
新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板橋分站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 號 2 樓	(02)29683331	(02)29683510
雙和分站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0 號 2 樓	(02)29683331	(02)29689241
三重分站	新北市三重區中山路 2-1 號 2 樓	(02)29843246	(02)29833481
深坑分站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街 165 號 3 樓	(02)26640388	(02)26646136
三峽分站	新北市三峽區光明路 71 號 3 樓	(02)26742858	(02)86741927
淡水分站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158 號 3 樓	(02)26297761	(02)26298330
桃園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4 樓（縣政府大樓）	(03)3321328	(03)3321338
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新竹市東區竹蓮街 6 號 3 樓（向日葵大樓）	(03)5628850	(03)5628853
新竹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街 10 號 B 棟 4 樓	(03)5518101#5210	(03)5531569
苗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苗栗市經國路四段 851 號 2 樓	(037)261009	(037)260418
台中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豐原區	台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04)25152888	(04)25158188
分站（原台中市）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105 號 2 樓	(04)22285260	(04)22250161
南投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1 樓（南投縣衛生局）	(049)2209595	(049)2247343
彰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一段 409 號	(04)7123930	(04)7266569
雲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05)5352880	(05)5345520
嘉義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嘉義市德明路 1 號 1 樓	(05)2336889	(05)2336882
嘉義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1 號	(05)3625750	(05)3625790
台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500 號 A 棟 1 樓（市政府無障礙之家）	(06)2359595	(06)2365410

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總站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 4 路 261 號 2 樓	(07)2158783	(07)2152065
仁武站 (鳳山區、仁武區、鳥松區、大社區)	高雄市仁武區文南街 1 號 2 樓	(07)3732935 (07)3737013 (07)3722133	(07)3732940
大寮站 (大寮區、林園區、大樹區)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29 巷 2-1 號	(07)7821292	(07)7821295
岡山站 (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路 50 號 3 樓	(07)6224718 (07)6210869	(07)6224351
美濃站 (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甲仙區、杉林區、六龜區、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	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 246 號	(07)6822810 (07)6822811	(07)6822812
永安站 (茄萣區、永安區、梓官區、彌陀區)	高雄市永安區永安路 28-1 號	(07)691-0923	(07)6912961
屏東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08)7370002#156	(08)7372032
基隆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前棟 1 樓	(02)24340234	(02)24340344
宜蘭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總站	宜蘭市民權路一段 65 號 5 樓	(03)9359990 (03)9314773	(03)9359993
溪南分站	宜蘭縣羅東鎮民生路 79 號 2 樓	(03)9569990	(03)9553707
花蓮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總站	花蓮縣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3 樓	(03)8226889	(03)8228934
南區分站	花蓮縣玉里鎮中正路 152 號	(03)8980220	(03)8980197
台東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台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089)357328	(089)342082
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15 號 1 樓	(06)9267242	(06)9278765
金門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金門縣金湖鎮中正路 1-1 號 2 樓	(082)334228	(082)335114
連江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馬祖南竿復興村 216 號 (連江縣衛生局)	(0836)22095#211	(0836)22377



愛的備忘錄

關懷失智症宣導教材——失智症家屬調適與社會資源

指導單位： 內政部

發行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學會

發行人：邱銘章

編審小組：陳達夫、周貞利、徐國強、柯宏勳、朱育瑩、王寶英

執行小組：湯麗玉、李會珍、陳筠靜

出版：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地址：100 台北市南昌路二段 206 號 10 樓之 1

失智症關懷專線：0800-474-580 (02)3365-2415

電話：(02)3365-2826

傳真：(02)3365-2827

劃撥帳號：19688567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

網址：www.tada2002.org.tw

電子信箱：tada.tada@msa.hinet.net

設計印製：大乙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版次：100 年 12 月再版

版權所有／歡迎索取

邀請各大企業、公益團體、熱心人士捐款助印

每本（含光碟乙片）工本費新台幣壹百元整